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为更好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不断深耕血液净化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的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以现金约 1,710 万元收购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95% 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95% 股权事宜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独立董事：崔松宁、杨柏、周凌宏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柏

崔松宁

周凌宏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